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作為保險公司)、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分銷商)就在香港分銷人壽保險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香港分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香港分銷協議下擬進行或其提述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者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險公司)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分銷商)就在澳門分銷人壽保險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澳門分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澳門分銷協議下擬進行或其提述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者以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及
- (c) 授權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為實行或協助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香港分銷協議、澳門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香港分銷協議、澳門分銷協議及／或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下之附帶、從屬或與其有關的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按其認為必要、適

宜、合適或權宜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展香港分銷協議、澳門分銷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2016年7月16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4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遞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上文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釐定。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